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慶
被　　告　凌美娜即凱利義式餐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戶籍地係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